

三水市地方志

006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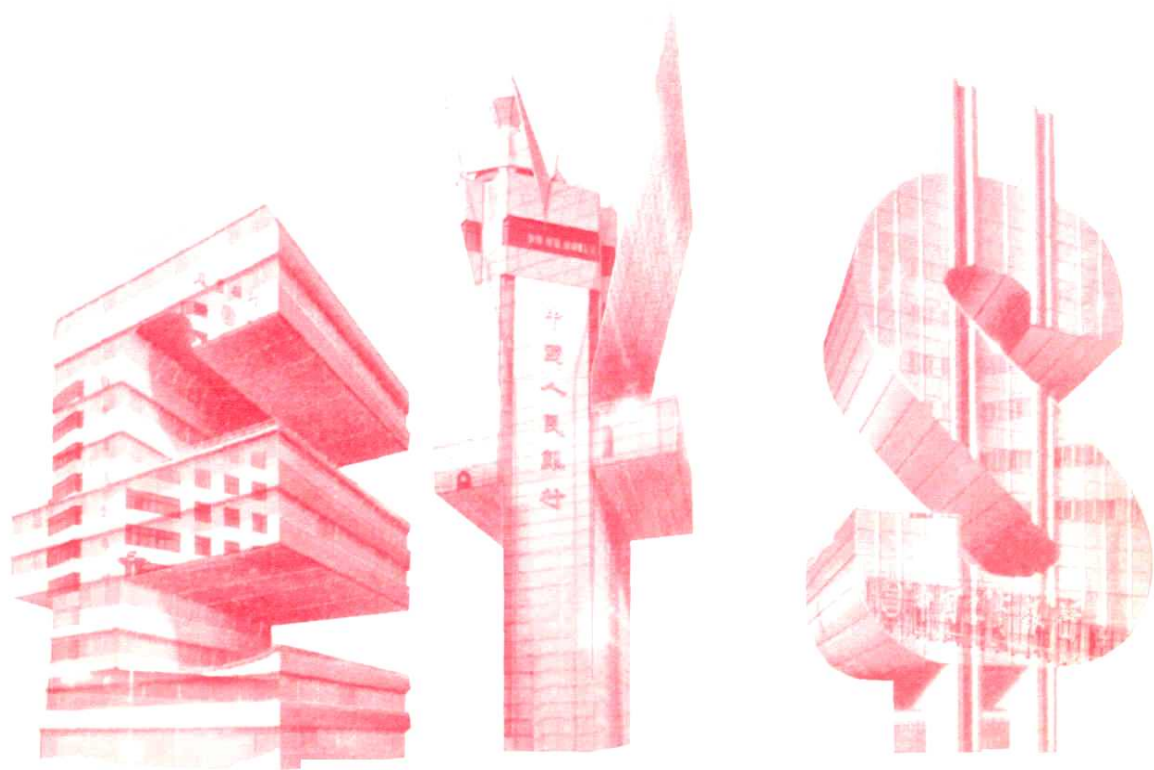
三水金融志



三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纂
《三水金融志》编写小组

1997年6月

三水金融志



三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纂
《三水金融志》编写小组

1997年6月

三水金融志

SAN SHUI JIN RONG ZHI

三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三水金融志》编写领导小组 编纂

1997年6月

《三水金融志》编写出版名单

领 导 组

组 长：林锡雄(人 行)
成 员：岑勇标(工商行) 李启标(农 行)
邓文艳(中 行) 叶志强(建 行)
黄良景(保险公司)

资 料 组

人 行：黎波明 刘雪丽 陈雪玲 邓盛华
工 商 行：陆炽明 李家声 黄耀楨 周仕良
农 行：陈耀基 梁成列 潘锡新 谢志玮
中 行：王绍阵 邓伟平
建 行：邓长韶
发 展 行：王绍阵
镇 城 信：莫远精
保 险 公 司：潘启祥

编写出版组

总 编 审：卜映芬
副 编 审：黄澄宇 植伟森
主 编：林锡雄
副 主 编：罗宜新 张宗金
彩图编辑：李天溢
电脑排版：蒲艳红 何密霜 李洁桃
总 校 对：李洁桃
校 对：庞 明 冯胜林 严锡权 宗子明
策 划：黑白广告有限公司
封面设计：李伟民

目 录

前 言	1
凡 例	2
概 述	3
大事记	5

第一章 金融机构

第一节 建国前的金融业	16
一、典当业	16
二、银 号	17
三、银 行	18
四、三水城联保人寿会	18
第二节 建国后的金融业	19
一、中国人民银行三水县支行	19
二、中国农业银行三水县支行	22
三、农村信用合作社	24
附：三水县信用合作联社	26
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三水县支行	27
五、中国银行三水县支行	28
六、中国工商银行三水县支行	29
七、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三水县支公司	31

八、广东省发展银行三水办事处·····	33
九、西南镇城市信用合作社·····	33
十、三水县城市信用社·····	33

第二章 货 币

第一节 建国前的货币 ·····	34
一、银 两·····	34
二、铜 钱·····	35
三、铜 元·····	35
四、银 币·····	35
五、法 币·····	36
六、关金券·····	37
七、金圆券、银元券 ·····	37
第二节 建国后的货币 ·····	38
一、人民币的发行与货币管理·····	38
二、发行纪念币·····	40
三、人民币的投放与回笼·····	41
四、发行基金·····	43
五、钞票的整点和损伤币的兑换·····	44
六、现金管理·····	45
七、改革结算制度·····	47

第三章 金银管理

第一节 收购管理 ·····	50
第二节 进出口管理 ·····	52
第三节 配售管理 ·····	52
一、金银配售价格·····	53
二、制品销售管理·····	54

第四章 存款

第一节	城镇存款	55
第二节	农村存款	57

第五章 贷款

第一节	工商业贷款	64
第二节	农业贷款	66

第六章 外汇业务

第一节	外汇管理	70
	一、外汇管理局的主要职责	70
	二、外汇汇率的管理	71
	三、外汇分配管理	71
	四、外汇收支情况	72
	五、办理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	72
第二节	贸易外汇结算	73
第三节	非贸易外汇结算	74
	一、侨汇	74
	二、外币收兑及外汇兑换券	75
第四节	外币存款	75
第五节	外汇信贷与外贸信贷	76
	一、外汇贷款	76
	二、外贸信贷(人民币)	77

第七章 基建拨款及贷款

第一节	拨款	82
-----	----------	----

一、对投资拨款管理的整顿·····	82
二、新时期投资拨款管理措施·····	82
第二节 存、贷款·····	83
一、前 期·····	83
二、中 期·····	84
三、后 期·····	84
第三节 完善财政职能 发展传统业务 ·····	85

第八章 保险业务

第一节 保险业务的发展 ·····	88
第二节 承 保 ·····	89
一、大力宣传保险的意义,扩大影响 ·····	89
二、协助投保单位做好预防检查工作·····	90
第三节 理 赔 ·····	90

第九章 债 券

第一节 清 代 ·····	92
第二节 民国时期 ·····	93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	93
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93
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94
三、国库券·····	94
四、企业债券·····	95

第十章 农村社队会计辅导

·····	97
-------	----

前言

“盛世修志”是中国的优良传统。《三水县金融志》历经二年编纂,终于于 1995 年 10 月脱稿。由于金融系统单位较多,经市志办和市人民银行积极筹划商榷,遂于 1996 年底筹集资金付印。本志是三水建县 467 年以来的第一部金融志。

《三水县金融志》是新编《三水县志》的一个组成部分,它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遵循实事求是,略古详今的原则编写而成。编纂的目的是通过记述各个历史时期,三水金融事业的变革,特别是建国以来金融事业的发展过程,让人们了解过去,充实未来,达到“资治、教化、存史”的目的。全书共分 10 章,约 8 万字。

本志记述下限至 1992 年底。是年,三水县共有银行、公司、城市信用社等 10 个机构,网点 273 个,职工 1658 人,初步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金融系统通过大力吸收存款,充实信贷资金,支持全县工、农、商业的发展,对促进三水县的经济腾飞,作出了奉献。

本志编写过程,大致可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写至 1988 年,历时一年多;第二阶段续写 1989~1992 年,历时将近一年。由于年代久远,档案不全,给资料搜集带来不少困难。终赖各单位领导重视,通力合作,并得到三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协助编写,及原在金融系统任职现已离退休的干部职工,提供各方面的材料,使本志的编写得以顺利完成,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金融志是一项新的工作,经验不足,加上水平有限,错漏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批评和指正。

《三水县金融志》编写领导组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遵循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编写原则进行编纂。

二、在结构上采取“横排纵写”的方法。

三、本志上限不限,下限至 1992 年 12 月止。

四、本志所称建国前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前后的简称。所称县人行、县农行、县中行、县工商行、县建行、县保险支公司等,是中国人民银行三水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三水县支行、中国银行三水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三水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三水县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三水县支公司的简称。

五、本志纪年,建国前采用历史纪年,括号内注公元纪年,建国后采用公元纪年。

六、本志计量单位按当时实际使用的单位,部分未有折算。

七、本志资料来源于三水县统计局、县档案局和各银行、保险公司的档案文件以及知情人在座谈会上的发言记录和提供的材料。

概

述

三水县位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北部,西、北、绥三江汇合处。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境内河涌交错,水道交通十分便利。清代已有往来广州、佛山、中山、清远、英德、肇庆、梧州、顺德容奇、四会等地的定期班船。清末以来,自广三铁路通车后,陆路交通也渐趋发达。交通的发达促进商业的繁荣兴旺,其中以北江河畔的西南、河口、芦苞等圩镇为最。清道光年间(1821~1850年)西南镇已是三江的谷米集散地,仅米店工人就有数百。到光绪十五年(1889年)西南店铺约有千间。芦苞圩(原名胥江街)则早在明正德年间(1506~1521年)就有酒馆多家。商业的兴旺促使金融业的兴起。清嘉庆年间(1796~1819年)全县就有以物抵押、给以贷款收利的典当业30多家。以后又出现经营金银首饰兼汇兑业务的商号,如西南的远珍,芦苞的永福隆(广万福)。直到建国前,县内的金融业多是私人经营,不受政府约制,但对当时的市场也起了积极的作用。民国27年(1938年)在县城河口曾设立广东省银行三水办事处,但不久即因日军侵占全县大片土地,业务陷于停顿状态。1939年冬至1941年间,芦苞商业兴旺,广东省银行三水办事处在芦苞大量收购物资及办理汇兑,芦苞沦陷后业务遂停,到1946年底才重新在西南镇恢复设置。成立后的几年,国民政府的经济已处于崩溃状况,大量发行金圆券、银圆券,通货恶性膨胀,钞票几成废纸,商场交易开始使用港币及由一些大的谷米行印制谷单代替货币行使,且漫无控制,人民受害极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三水县人民政府(初为临时治安委员会)立即接管了广东省银行三水办事处,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三水县支行。在50年代初,取缔金银、外币在市场的流通,整顿了金融秩序。1951年7月后,即建立芦苞、白坭、乐平、大塘、河口等银行营业所。并在此基础上,通过拨款和贷款支持县的基本建设,支持农业生产和对国计民生有利的工商业,做好公债和人民币的发行工作,使物价稳定,市场渐趋繁

荣。

国家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时期,银行在农村积极帮助农民发展信用合作社。1954年发展到42个,1955年发展到70个,到1957年共发展信用社社员33746户、41285人,收集股金达97809元,并开办个人储蓄业务。银行在积极吸收存款的同时,发放大量低息农贷,帮助农民购置耕牛、农具,并支持粮食、油料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配合各部门对农民发放稻谷、花生、甘蔗、生猪、“三鸟”等的预购款。全县到1957年末存款总余额211万元,其中储蓄余额为55.1万元;放款总余额为489.6万元,其中农业放款余额达到152.5万元,有力地促进工商业和农业的发展。当年全县粮食总产78177吨,较1949年增长了88%以上。

1958~1960年“大跃进”时期,虽然受“左”的干扰,搞乱了金融部门的制度,但银、信部门的干部、职工,仍然想方设法,积极吸收存款,增加贷款。1960年末全县存款总余额922.5万元,放款总余额1503万元,分别为1957年的4倍多和3倍多。

1961~1965年,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人民银行在做好各项存款的同时,认真做好农贷发放和收回工作,使全县的粮食总产年年增加,生猪、“三鸟”的饲养量逐渐恢复。在此期间,银行主要采取控制投放、把住口子、整顿信贷管理、清收欠款、落实“自力更生、开源节流”的方针。

“文化大革命”初期,金融部门的机构、职能都受到干扰和削弱,多数干部下放“五七”干校劳动,到1970年底陆续归队后,银行排除一切干扰,积极组织存款,发放贷款。1976年末存款总余额达3163万元,放款总余额为4057.5万元,均比1965年有大幅度的增加。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1978年12月)召开后,党中央拨乱反正,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80年代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使国民经济得到较大的发展。其时,三水县金融部门的机构和业务也得到加强,继建行、农行从财政局、人行分出后,中行、工商行、发展行也相继成立,发挥各自的职能,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的职权,初步形成完整的社会主义金融体制,储蓄所、信用社遍布城镇、农村。1992年末,全县各项存款总余额23.57亿元,其中城镇、农村储蓄余额为14.66亿元;年末放款总余额24.13亿元,其中工业和商业放款余额都超过6亿元。

全县金融业务的发展,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繁荣。1992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55.06亿元,其中工业产值48.49亿元,农业产值6.57亿元。职工年平均工资4222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890元。1992年全县粮食总产17.51万吨,人均粮食565公斤。

1992年三水县成为兴旺发达的地区,工农业生产日益发展,财政收入逐年增加,人民生活不断得到改善,金融部门是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的。

大事记

宋代

宋朝至道年间(995~997年)以后,所铸各种钱币均在境内流通。

清代

(1818~1910年)

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

《三水县志》记载:全县共有典当业36家,每家年纳饷银5两上缴省布政司。

道光元年(1821年)

政府在台湾仿照西班牙银元铸造银饼。

光绪十五年(1889年)

据重修西南武庙碑载:西南镇有信义、泰来、南兴等当押业11家。同一时期芦苞

圩有瑞安、万益、广昌等当押业 3 家,大塘圩有大生押、恒州押 2 家,河口有三兴押、永就当 2 家,白坭有德利当 1 家。

是年,清政府在广东设局铸造“光绪元宝”。

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

清政府在广东首次铸造机制铜元。

宣统二年(1910 年)

清政府颁布《币制则例》规定银元为本位制,将铸币权收归朝廷。

宣统三年(1911 年)

清政府开铸“大清银币”。

民 国 时 期

(1912 ~ 1949 年 10 月)

民国元年(1912 年)

政府开铸孙中山半身侧面的开国纪念币、孙中山头像银币(称孙大头)。

民国 3 年(1914 年)

政府铸袁世凯头像银币(称袁大头)。

民国 7 年(1918 年)

广东省银行发行兑换券。

民国 16 年(1927 年)

西南镇远珍银铺老板何稳携港币数万元,在广三铁路火车上被劫,并被绑架勒索。

民国 20 年(1931 年)

4 月 6 日,国民政府公布《废两改元》训令。

是年,广东省银行发行 10 元银毫券,凭券可兑换银毫;同时发行省券,凭券可兑换大洋。

是年,全县共有当押业 31 家,其中西南镇 16 家,芦苞圩 3 家,三江圩 2 家,河口、乐平、范湖、六和、黄塘、牛栏岗、永平、大塘、蒋岸、南边 10 个圩各有 1 家。

民国 24 年(1935 年)

国民政府宣布“法币政策”,实行币制改革,指定中央、中国、交通、农民 4 行发行纸币兑换银元,纸币被称为“法币”(国币、大洋券),禁止使用银元。

民国 27 年(1938 年)

设立广东省银行三水办事处,地址设河口。10 月河口陷敌迁往芦苞。

民国 30 年(1941 年)

据统计资料,每 1 元法币可购上等米 9 两,糙米 13 两,猪肉 4.8 两,鸡蛋 5 只,生油半斤。

民国 33 年(1944 年)

省银行三水办事处被降格为三水支库,1945 年撤销。

民国 35 年(1946 年)

年底在西南镇重新设立广东省银行三水办事处(至 1949 年 10 月解放后为县临时治安委员会接收封存,停止业务)。

民国 37 年(1948 年)

国民政府因通货恶性膨胀,发行金圆券,但不到 10 个月就成为废纸。
是年 12 月 1 日(至 1951 年 5 月),人民政府发行第一套人民币(旧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1949 年 10 月 ~ 1992 年 12 月)

1950 年

2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派代表蒋非前来接收原省行三水办事处,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三水县支行,蒋非任行长,稍后为周航。行址设西南镇文秀路(今东风路 9 号)。从此时起至 1954 年止,县人行共收兑各种旧人民币、地方币 44947 万元,收兑各种外币 1789648 元(折人民币),收兑金银折人民币 839662 元,设卡查禁没收非法携带港币 11000 元,黄金 111.55 克。

8 月,县人行开始对 22 个企业、机关、团体,实施现金管理制度。

1951 年

7 月,县人行先后在芦苞、白坭、乐平、大塘、河口等圩镇建立基层营业所。首次

向农民发放马铃薯种子、小农具等贷款,并在各乡农会组织内开展私人储蓄业务。

1952 年

2 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三水县办事处,由人行行长兼主任。

9 月,在一区杨梅村、二区莘田村、三区显联村、四区天湖村建立信用合作社,共入股社员 1187 人,收集股金 4256 元(新人民币计)。

是年,全县城乡年末储蓄存款余额达 63.8 万元,比 1950 年的 2000 元,增长 319 倍。

1953 年

4 月,县粮食局运输粮食的船只在南海县狮山附近河面触礁沉没,由保险部门赔款 3000 多元。

5 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三水县支公司,仍由人行行长兼任经理。

10 月,撤销县保险支公司,在县人行内设代理处。

1954 年

贯彻国务院灾区农贷减免指示精神,在全县 4 个区 7 个小乡进行减免工作,共减免农贷 5687 元。

是年底,撤销保险代理处,停办保险业务。

1955 年

2 月,全县信用合作社发展到 70 个,基本达到乡乡有信用社,入股社员 24450 人,收集股金 58378 元。

3 月至 12 月,县人行共收兑旧人民币 43448027805 元,折合新币 4344803 元。基本完成兑换任务。

3 月至 1961 年,政府发行第二套人民币(新币)。